

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现因本计划融资人合肥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且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同意其提前还款的申请，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前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旭辉合肥高新区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